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局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6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督职能和经营风险把控。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局会议及部分经营管理层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对公司 2016 年度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对重大决策、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内控评价、定期报告等发表了客观独立的监事会意见。同时，在监事会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董事局决策和公司财务、经营风险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从整体上增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认知、把握和监督。

（二）加强调研及日常跟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化。

为进一步了解各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分别前往印务公司、湖北玉阳、明德学院、金叶莘源等子公司开展了认真细致的工作调研。通过会议座谈、深度访谈及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子公司（学院）的

法人治理、市场状况、生产管理、内部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针对各子公司（学院）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经营发展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同时，会同公司业务主管领导分别前往广西中烟、河南中烟等进行考察调研，进一步增进了与各地中烟的合作关系，拓宽了公司业务的开展渠道。

（三）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1、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时间：2016 年 3 月 3 日

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

参会人员：王洲锁、顾德刚、赵勇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题：

（一）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

参会人员：王洲锁、顾德刚、赵勇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

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

参会人员：王洲锁、顾德刚、赵勇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

参会人员：王洲锁、顾德刚、赵勇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了陕西证监局组织的董监高业务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监事的业务水平与工作能力。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各项会议

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自身权利和资源为己或他人谋利的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比较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与公开招标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

2016年度，为应对严峻的经营形势，打开公司突破发展的瓶颈，公司重启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监事会就重组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董事局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局就本次交易所召集召开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监事会经对公司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进行审核，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内控制度及管理方面发现的缺陷和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予以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长期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依然严峻，需要公司各个方面以更高的工作标准和积极有为的精神状态开展工作。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一环，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依法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监事会的各项监督权力。

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对其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提醒或予以追究。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及其他重要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的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加大调研工作力度，切实做好财务审计督查。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深入各子公司进行调研，加大调研和督查力度，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了解并掌握各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三）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督促董事局、经营管理层加强公司内控规范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使内控建设监督实现日常化、常态化，将所有发现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推动并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思路和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强化重大生产经营事项的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监事列席公司有关会议的制度，强化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四）继续加强日常跟进，关注重组等专项工作成效。

目前，公司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组正式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监事会将继续跟进，发挥在重组各个环节中的监督核查职能，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规范推进。

（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富有操作性的工作方法，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安排监事参加各种行之有效的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及时掌握行业监管动态和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切实提高监事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将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化、长效化，使监事会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更加高效、有序，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发挥更大作用。

（六）认真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

2017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回顾并总结本届监事会的工作，并尽快就换届相关的事项进行梳理，认真做好换届工作，确保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